

ICS 67.160.10
X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820—2007

地理标志产品 通化山葡萄酒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onghua amur-wine

2007-01-19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葡萄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天池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通化通天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同洁、王军、于江深、纪春花、刘忠和、孟庆国、刘波。

地理标志产品 通化山葡萄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通化山葡萄酒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通化山葡萄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8 发酵酒卫生标准

GB 10344 饮料酒标签标准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试验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通化山葡萄酒的保护范围限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通化山葡萄酒 Tonghua amur-wine

以产自通化山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规定的新鲜山葡萄为原料，并在该地域内采用本标准工艺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酒精度等于或大于7% vol的发酵酒。

5 产品分类(按含糖量分)

5.1 通化干红山葡萄酒

含糖(以葡萄糖计)小于或等于4.0 g/L或者当总糖与总酸(以酒石酸计)的差值小于或等于2.0 g/L时，含糖最高为9.0 g/L的山葡萄酒。

5.2 通化半干红山葡萄酒

含糖在4.1 g/L~12.0 g/L，或者当总糖与总酸(以酒石酸计)的差值小于或等于2.0 g/L时，含糖